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7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披露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该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2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933,33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立新能源	股票代码	0012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爽	赵生萍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大厦5层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大厦5层	
传真	0991-3921082	0991-3921082	
电话	0991-3720088	0991-3720088	
电子信箱	lixinner@126.com	lixinner@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力。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30家,已投产控股装机容量为1,540.0MW,其中,风电720.50MW;光伏819.50MW。

公司始终秉承"善用有限资源,创造无限价值"的经营理念,始终以改善能源结构、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为己任,做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的积极践行者和推动者,以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为核心定位,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154.00	125.10
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万千瓦)	28.90	14.95
核准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113.40	141.95
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113.40	153.85
发电量(亿千瓦时)	24.13	19.90
上网电量或售电量(亿千瓦时)	23.55	19.30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0.42	0.46
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3.46%	3.12%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1,566	1,586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9,632,244,392.89	9,157,103,887.10	9,157,786,514.21	5.18%	7,078,354,791.62	7,079,295,40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41,559,753.94	2,867,566,165.31	2,867,366,699.79	2.59%	1,943,074,112.17	1,942,873,849.63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989,768,624.74	881,784,924.95	881,784,924.95	12.25%	807,677,446.23	807,677,44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216,252.25	196,006,373.08	196,007,170.10	-31.01%	142,478,991.64	142,278,72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262,206.87	195,649,892.67	195,650,689.69	-33.42%	140,388,882.53	140,188,61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955,647.26	812,254,297.05	812,254,297.05	-37.96%	436,888,086.39	436,888,086.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5	0.25	-44.00%	0.2	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5	0.25	-44.00%	0.2	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6%	8.36%	8.36%	-3.70%	7.61%	7.6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1,968,256.34	297,189,353.55	299,647,751.13	190,963,26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32,791.40	73,808,473.20	98,301,500.38	-63,126,51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27,957.73	73,212,476.05	98,749,916.74	-67,628,14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69,231.72	155,553,099.21	139,718,333.69	124,614,982.6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2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1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7.38%	442,201,500	442,201,500	不适用	/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7%	81,869,800	0	不适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4%	71,329,200	0	不适用	/
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1%	56,068,200	0	不适用	/
井冈山筑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16,648,800	16,648,800	不适用	/
井冈山和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5,770,700	5,770,700	不适用	/
#杨建明	境内自然人	0.21%	1,968,900	0	不适用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0%	1,827,113	0	不适用	/
薛孝利	境内自然人	0.19%	1,755,100	0	不适用	/
刘柳军	境内自然人	0.14%	1,350,000	0	不适用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杨建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3,6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15,300股,实际合计持有1,968,9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嘉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申宏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王以点	退出	0	0.00%	0	0.00%
倪丽明	退出	0	0.00%	0	0.00%
杨建明	新增	0	0.00%	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薛孝利	新增	0	0.00%	0	0.00%
刘柳军	新增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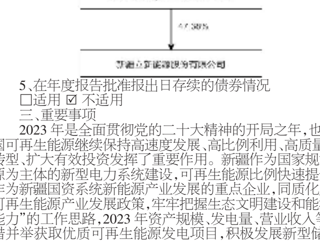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我国可再生能源继续保持高速度发展、高比例利用、高质量消纳的良好态势,为保障电力供应、促进能源转型、扩大有效投资发挥了重要作用。新疆作为国家规划建设的大型清洁能源基地,持续加快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可再生能源比例快速提升,2023年新增并网规模位居全国第一。公司作为新疆国资系统新能源产业发展的重点企业,同质化产业整合的重要平台,始终紧跟国家和自治区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政策,牢牢把握生态文明建设和能源转型机遇,按照"扩规模、拓产业、强作风、提能力"的工作思路,2023年资产规模、发电量、营业收入等主要指标均实现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多措并举获取优质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积极发展新型储能业务,努力提升并网发电项目运营效率,探索售电、充电桩等新兴业务,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可持续、高质量的发展。报告期,公司围绕经营目标,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抢抓发展机遇,全力增扩主业规模

围绕新疆加快推进"八大产业集群"建设,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的战略部署,聚焦新能源主业发展,积极布局高比例新能源外送、源网荷储一体化、煤电与新能源联营、"沙戈荒"千万千瓦级大基地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力争资源获取实现新突破。2023年公司新增并网装机容量28.90万千瓦,吉木萨尔15万千瓦光储、若羌5万千瓦风电等发电项目按计划相继并网发电,奇台30万千瓦风光储、三塘湖80万千瓦风储等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公司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合资公司共同建设"疆电外送"第三通道新疆方面配套810万千瓦电源项目(煤电200万千瓦,新能源610万千瓦)已开工建设。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方面,公司抓住自治区首批独立新型储能建设发展机遇,获得若羌16万千瓦/64万千瓦时共享储能开发权,推动储能与可再生能源互补发展。

2.强化精益管理,持续提升管理创新能力

截止到2023年末,公司累计并网装机容量154万千瓦,实现上网电量23.55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比增加22.02%,营业收入9.90亿元,同比增长12.25%。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压降融资成本,优化运维检修模式,建立区域检修中心,将9个电场纳入集中运维管理,通过集约化的方式提升了运维效率,实现质量效益双提升。公司大力开展科技创新,不断优化电力保供能力,提升电量预测水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锐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获得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授牌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公司无人机数字智能电力巡检作品获得国务院国资委首届"国企数字场景创新专业赛"二等奖,助力公司电力设备安全可靠高效运行,全年取得7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项软件著作权。

3.精准电力营销,市场交易量价齐升

2023年,公司建立健全电力交易管理体系,规范电力交易人员职责和电力交易流程;努力开拓疆内外电力市场,促成首笔省内绿电交易,交易电价(含绿证)达到0.272元/千瓦时;挖潜通道项目市场化交易渠道,天中直流外送项目市场化交易电量达到1.94亿千瓦时,实现市场化交易收入1.12亿元,通过交易有效降低了弃风弃光限电;疆内消纳项目通过竞价方式开展年度交易,交易价格达到0.255元/千瓦时,首次超过疆内燃煤机组标杆电价;结合配套储能电站运行方式做好交易相关工作,利用峰谷价差获得合理收益。

4.拓宽产业链,探索综合能源服务

公司在全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发电业务的同时,也立足新疆本土优势,围绕产业链上下游,积极探索延伸与主业相关的售电、充电桩、智慧运维检修等多元化业务。报告期,公司代理售电用户89家,代理售电量2.12亿千瓦时。公司积极响应自治区及乌鲁木齐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及应用的政策精神,以"停车场+充电桩+服务驿站"的模式打造"立新能源惠民便利综合型充电站",公司投建了4处充电站,目前已正式投运充电站2处,充电桩14台。

5.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自治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严守安全"第一红线",把本质安全要求贯穿到各个环节,安全态势总体平稳可控,机组运行安全稳定,电力供应绿色高质,各项目生产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规范发包工程和外围单位安全管理,年内未发生伤亡及重大财产损失等事故。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4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于2024年3月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对2023年度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3年度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2023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现有及未来经营资金周转、投资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度与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未来新设或新增子公司)、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未来新设或新增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未来新设或新增子公司)等关联方进行业务合作的采购及接受劳务等等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32,580万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王博、高建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融资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预计融资额度之日止,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拟定2024年度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担保范围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担保额度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前述核定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

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比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更好地承担社会责任,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重要信息,公司参照相关规则及标准编制了《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该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践行社会责任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姚文英、温晓军、岳勇的2023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评估,认为独立董事尽职尽责,不存在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高建军、王博、李克海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高建军、王博、李克海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高建军、王博、李克海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0509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高建军、王博、李克海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6)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6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8日(星期一)上午1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融资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0.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修订稿>的议案》	√

2.上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5.00已经第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4年3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议案7.00、议案10.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5.公司独立董事温晓军、姚文英、岳勇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2023年度的工作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4年4月2日10:00--13:30,15:00--18:00。

3.登记地点: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5楼)。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4月2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人:董爽

邮箱:lixinner@126.com

联系电话:0991-3720088

传真:0991-3921082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58",投票简称为"立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北京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股份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融资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0.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修订稿>的议案》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持股数量:

受托人名称(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5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于2024年3月5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可馨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对2023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唐可馨、张斌对议案回避表决,因表决人数未超过半数,未形成相关决议。

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具体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融资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融资授信额度。

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担保范围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比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机制,完善现金分红的信息披露及监督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8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0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33,333,33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38元。截至2022年7月19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788,666,668.9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62,393,805.35元,募集资金净额726,272,863.57元。

截止2022年7月1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47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17,553,602.91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330,097,404.01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270,636,463.57元,支付募投项目16,819,735.33元;于2022年7月19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17,553,602.91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6,509,537.31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4,809,704.63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26,272,863.57
加:存储利息手续费	4,282,423.45
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1,808,020.52
减: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垫付金额	330,097,404.01
募集资金到位续投入	16,819,735.3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70,636,463.57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4,809,704.63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亚南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7月5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7月5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亚南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7月6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7月6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65050161685000001843	补充流动资金	27,063.65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3002019319200102693	伊吾淖毛湖49.5MW风力发电项目	30,017.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60090078801100001614	伊吾白石湖15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9,300.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亚南路支行	0801230000008753	小红山8MW分散式风电项目	6,246.64
合计				72,627.29

根据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五千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以传真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控制风险,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具体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购买理财产品银行	理财账号	理财产品	理财金额(万元)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65050261685000000028	大额存单(可转让)	6,000.00	3.10%	2023.3.24	2026.3.24	否
			1,000.00	3.10%	2023.3.24	2026.3.24	是
			4,000.00	3.10%	2023.4.26	2026.4.26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克拉玛依东路支行	6007007880110000111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80%	2023.3.20	2023.4.20	是

根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规定,公司本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未超过规定的12,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65050161685000001843	740,650,316.41	2,985,023.18	活期
	65050261685000000028	–	100,000,000.00	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3002019319200102693	–	7,981,062.56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60090078801100001614	–	1,403,731.97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克拉玛依东路支行	60070078801100001111	–	836.32	理财产品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亚南路支行	0801230000008753	–	2,439,050.60	活期
合 计	–	740,650,316.41	114,809,704.63	

注:立新能源公司募集资金合计金额为788,666,668.92元,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在扣除不含税发行费金额48,016,352.51元后打款至立新能源公司,在扣除与其他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4,377,452.84元后,净额为726,272,863.57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账户维护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6,272,863.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09,537.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2年度:601,044,065.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3年度:16,509,537.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伊吾淖毛湖49.5MW风力发电项目	否	300,170,000.00	/	11,787,255.46	234,044,155.64	77.97	2022.7.31	9,736,799.87	是	否
伊吾白石湖15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否	93,000,000.00	/	4,578,360.55	67,346,843.73	72.42	2022.5.31	2,290,474.82	是	否
小红山8MW分散式风电项目	否	62,466,400.00	/	143,921.30	45,526,139.97	72.88	2022.4.30	2,753,825.3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0,636,463.57	/	–	270,636,463.57	100.00	–	–	是	否
合计		726,272,863.57	/	16,509,537.31	617,553,602.91			14,781,100.0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置换前期投入330,097,404.01元,其中:伊吾淖毛湖49.5MW风力发电项目221,986,702.16元、伊吾白石湖15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62,728,483.18元、小红山8MW分散式风电项目45,382,218.67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购买大额存单及利息100,000,836.32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已完成竣工结算,剩余工程尾款未支付。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审计决算情况,建设资金需逐步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